

新竹縣國小一、二年級、幼兒園、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 腸病毒停課措施Q&A

112.7.27版

一、腸病毒停課措施之適用對象與停課標準？

為避免腸病毒傳播及重症之發生，本縣轄內國小一、二年級、幼兒園，如有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或疑似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者時，應於發現或得知病童時起48小時內完成「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及通報轄區衛生所，並要求家長為該病童請假至少連續7日(含例假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採停課措施：

- (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未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時：本縣當年度經疾管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71型或年齡在3個月(含)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內之國小一、二年級、幼兒園、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同一班級於一周內有2名以上病童時，應停課(托)至少連續7日(含例假日)。
- (二) 疾管署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時：本縣轄內國小一、二年級、幼兒園、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機構，同一班級於一周內有2名以上病童時，該班級應停課(托)至少連續7日(含例假日)。
- (三) 本縣轄內國小一、二年級、幼兒園、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機構之病童經通報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且檢出腸病毒D68型時，該病童就讀之班級應至少連續7日(含例假日)。

二、「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的定義為何？

該班級第一例感染腸病毒學(幼)童之發病日起算7日(日曆天，含假日)內，如第二例學(幼)童發病，則該班級需依公告進行停課。

案例說明：某校某班6月1日第一位學童發燒，6月2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

該班級第一例感染腸病毒學(幼)童之發病日起算7日(日曆天，含假日)內，故自6月1日至6月7日期間，如第二例學(幼)童發病，則該班級需依公告進行停課。

三、符合停課標準，「該班級應停課七天」之起始日如何計算？

同一班級於一週內同一班級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表示感染已有聚集現象，停課目的為遏止擴大流行

新竹縣國小一、二年級、幼兒園、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

腸病毒停課措施Q&A

之可能，則該班停課起始日應自該機構得知第二例感染腸病毒個案時間之次日起算停課七日(日曆天，含假日)。

案例說明：某校某班6月1日第一位學童發燒，6月2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該班第二例於6月5日發病，被醫師診斷為腸病毒

(1)學校於6月5日得知，如何辦理停課事宜？

(2)學校於6月6日得知，如何辦理停課事宜？

- 學校於6月5日得知第二例學童感染腸病毒：校方應自6月6日起辦理停課七日。
- 學校於6月6日得知第二例學童感染腸病毒：
 - 若校方於6月6日早上10點前疏散該班學童，該班學童未互相接觸，則停課期間為6月6日~6月12日。
 - 若校方於上午10點後疏散該班學童，學童間有接觸，則停課期間6月7日~6月13日。

四、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符合停課標準辦理停課機制，然該班未發病的學童是否可以白天至原國小班級上課？

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級若辦理停課，發病的學童應於停課期間在家中休息，另外未發病的學童則可前往國小上課，但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主動告知國小，由國小督導同一班級內學童個人衛生教育（如勤洗手、戴口罩…）及進行環境消毒，若國小的班級達停課標準時，則需辦理停課措施。

五、國小低年級班級因符合停課標準辦理停課機制，然該班未發病的學童是否可以至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上課？

國小班級若辦理停課，發病的學童應於停課期間在家中休息，另外未發病的學童則可前往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但補習班及中心應主動關懷學童健康狀況及了解學童國小班級有無停課，督導機構內學童個人衛生教育（如勤洗手、戴口罩…）及進行環境消毒，若中心的班級達停課標準時，則需辦理停課措施。

新竹縣國小一、二年級、幼兒園、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 腸病毒停課措施Q&A

六、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班級孩童為混齡(各年齡學童)於同一班上課，班1週內已有2位孩童診斷腸病毒，如何辦理停課事宜？

若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為混齡班級達停課標準，只要該班有2例(含)以上腸病毒個案(含各年齡孩童)，發病的學童應於停課期間在家中休息，該班國小二年級(含)以下未發病的學童應辦理停課，三年級以上孩童雖可正常上課，但仍應要求補習班、中心做好防疫措施，督導及加強機構內幼(學)童個人衛生教育(如勤洗手、戴口罩…)、環境消毒及觀察學童健康狀況。

七、班級已經停課，但是停課期間又有2名孩童發病，是否需要延長停課？

停課目的為遏止擴大流行之可能，因此停課期間，該班級學童已無互相接觸及傳染之虞，故該班級可依原訂復課日期辦理復課；於停課期間發病之學童，應自發病日起在家休息七日，至七日期滿之後，才可以回到班級上課。

八、有關學(幼)童停課期間之退費與補課相關規定。

- 幼兒園階段-請病假不另補課。有關退費規定請依「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有關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退費規定辦理。
- 國小班級若因腸病毒需辦理停課，因事後需辦理補課事宜，故停課期間不列入請假日數計算。若為單一感染腸病毒個案，因為疾病請假，故依病假辦理。
- 補習班退費規定，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5條規定：「按事由發生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現行相關退費問題，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第17條規定，扣除代辦訂作物品之必要費用後，按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予甲方，並發還成品。